

2025 年下甸村特色蔬菜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EPC

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LPGC【2025】11 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下甸村特色蔬菜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EPC 已由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兰农发【2025】70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兰坪县通甸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2025 年中央衔接资金，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5 年下甸村特色蔬菜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EPC；

2.2 项目概况：下甸村 2850 亩蔬菜产业灌溉水网，低坝取水头部 1 座为浆砌石重力坝，坝顶长度 11 米，坝顶（低）宽度 3.1 米/5.0 米，最大坝高 2.7 米。其余材料分别为 100m³ 钢筋混凝土蓄水池 1 座，100m³ 及 200m³ 不锈钢成品水箱各两座，PE110 管 9 公里，1600×2000 钢筋混凝土排气井 6 座，1100×1100 钢筋混凝土阀门井 19 座，1300×1300 钢筋混凝土阀门井 9 座，直径 1000 砖砌排泥井 7 座，DN100 钢制闸阀 46 个，DN65 钢制闸阀 6 个，DN100 钢制法兰伸缩节 46 个，DN100*DN40 钢制排气型三通 6 个，水平三通支墩 9 个。

2.3 项目地点：兰坪县通甸镇下甸村。

2.4 项目总投资：555 万元（工程建安费 520 万元）；

2.5 招标范围：1、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后，由建设方委托第三方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方可进行施工、配合建设单位并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复、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更改及后续服务；2、施工部分：完成设计施工图定稿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

2.6 计划工期：5 个月（含设计、施工所有工作内容），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7 质量要求：设计部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须一次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审批；施工部分：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统一验收标准及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2.9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乙级或水利行业（引调水、灌溉排涝）乙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1、设计业绩要求：2022年1月至今完成过1个总投资（建安费）300万元及以上或者合同额5万元以上的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乙级或水利行业（引调水、灌溉排涝）乙级或工程设计总投资（建安费）300万元及以上EPC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不做业绩要求）。

2、施工业绩要求：2022年1月至今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或EPC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完工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不做业绩要求）。

3.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4年1月后成立的提供资金证明或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3.4 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3.5 施工负责人：兼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3.6 设计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并为单位正式职员，须注册在投标

人单位，提供公告发出后的参保证明)；具有5年以上(含5年)工程设计工作经验。

3.7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为单位正式职员，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公告发出后的参保证明)；

3.8 施工现场人员配备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3.9 信誉要求：

(1)、投标申请人近年(2021年1月-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2021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2019年至今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没有发生过重大以上(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且投标申请人与招标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网站(www.yncredi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3.10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为2个，联合体各方均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牵头负责单位必须是施工单位(需同时满足施工资质的要求)，成员单位为设计单位(需同时满足设计资质要求)。

3.1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由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应自行决定并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联合体牵头人应提

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

(5) 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网上报名严格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报名操作进行，不规范操作导致的投标风险自行承担。

4.2 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报名成功后，登录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怒江州”）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3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4.5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618-998；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只进行网上开标，请各投标人不要到开标现场。投标人登录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为 5 分钟，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

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请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5.4 按照怒发改法规【2022】238号文件要求：规范有序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切实解决我州评标专家不足的短板，实现优质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共用，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效能，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2025年下甸村特色蔬菜产业配套设施项目EPC实行远程异地评标，在云南省内随机。

6、投标保证金缴纳：

6.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等文件中关于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规定，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在缴纳保证金页面上传无失信记录附件，开标当天无失信记录确认后，交易系统将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免缴纳”以及无失信记录附件推送至开评标系统。投标人的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1.1 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应收取保证金 50%的政策（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实际收取 5.55 万元，降幅为 50%。投标人可自行选取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任一方式缴纳。

6.2、保证金相关事宜

6.2.1 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

6.2.2 保证金缴纳流程：投标人（供应商）按规定数额银行转账后，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保证金系统自动绑定并打印缴纳回执；缴纳但无法绑定的，申请纠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人员受理后，自定绑定，绑定后自行打印绑定回执。

6.2.3 保证金缴纳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5年4月30日09:00 以前，通过公司基本账户（自然人许可参与的项目除外）转账或者电汇的方式一次性足额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不接受个人转账或现金；未及时提交保证金或未从公司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此次招标活动。

6.2.4 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扫描件上传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6.2.5 开户名：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6.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坪县支行（云南省怒江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

治县)

6.2.7 帐 号：6232 81399 00000 18376 (账号为进场登记系统生成，一个项目一个账号)

6.2.8 兰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纠错联系人及其电话：田工，0886-3210877

6.2.9 中国建设银行兰坪县支行保证金缴纳后未到账原因查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女士，0886—3210393

6.2.10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支持服务热线(服务QQ):400-9618-998

7、发布公告的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怒江州”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兰坪县通甸镇人民政府

地 址：兰坪县通甸镇通甸街

联 系 人：和云

电 话：18387178171

招标代理机构：怒江安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坪县城经贸大酒店院内写字楼一楼

联 系 人：左翠

电 话：15925553083

9、监督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兰坪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886-3212436

兰坪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联系电话：0886-3268379

日 期：2025年4月9日

